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-6679
承辦人：陳怡如
電話：02-8236-6675
E-Mail：irisant421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部管四字第10949660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文附件_修正總說明、發文附件_修正條文對照表、意見表(空白)
(109Z02D202210_AB_T_109D2021690-01.doc、109Z02D202210_AB_T_109D2021691-01.doc、109Z02D202210_AB_T_109D2021692-01.doc)
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意見表各1份，請於民國109年9月11日（星期五）前惠提意見，俾憑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辦法前經考試院於104年3月25日修正發布，鑑於依本辦法選拔之模範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，各界迭有反映修正意見，且為配合實務運作需要，以期激勵制度更加周妥，俾激勵公務人員士氣，並與時俱進，爰檢討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。
- 二、為期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規範內容更臻周妥可行，請依案附修正意見表惠填修正意見及加蓋機關章戳，掃描後併同電子檔（word格式）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部（irisant421@mocs.gov.tw）；如無修正意見，亦請填復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